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总额不超过14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浙商银行天台支行给予公司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铁”）、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铁”）、浙江秦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烽新材料”）与浙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河南天铁、新疆天铁、秦烽新材料与浙商银行天台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际为河南天铁、新疆天铁担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3,7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注册地点：安阳市制造业园区腾飞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方位

法定代表人：郑剑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天铁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21.20	18,978.95
负债总额	12,865.19	12,92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56.01	6,052.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31	3,945.55
利润总额	-4,425.78	-83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3.81	-85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采用合并口径数据，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贵阳南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

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天铁股份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30.69	26,843.64
负债总额	26,523.65	20,6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207.04	6,231.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61.78	4,419.86
利润总额	-5,289.10	-1,1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3.08	-713.04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采用合并口径数据，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天铁、新疆天铁、秦烽新材料与浙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同协议》

1、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质权人）

乙方（主办单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

丙方（成员单位）：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成员单位）：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戊方（成员单位）：浙江秦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

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根据池内质押资产类型的不同，分为资产池（次）低风险质押融资额度和资产池敞口质押融资额度。出质人同意以全部入池质押资产按照《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为乙方主办单位、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低风险资产按约定跨境调剂使用时）在甲方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

### 3、融资方式

资产池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数字信用凭证业务、信用证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 4、质权的实现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5、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期限：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7、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分别为：河南天铁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新疆天铁不超过3,700万元。

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新疆天铁股东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新疆天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河南天铁担保的最高总额度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3%；为新疆天铁担保的最高总额度为3,7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1.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2,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03%。其中，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650.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 **五、备查文件**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集团客户资产池/票据池融资额度调整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